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意见

我们认为：

杨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拟收购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控制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表决权控制目标公司经营、决策，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借助开发目标项目的良好契机，提高公司产业园区的综合开发运营能力，并与现有芯中心园区形成联动，促进产业氛围的形成和集聚，提高公司科技园区开发运营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工程进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 马传刚

黄智 黄智

舒春萍 舒春萍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